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收费站智慧化改造项目

RCSFZ 标段劳务施工招标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收费站智慧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将于近期实施，现由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对上述项目劳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G4202），又名成都市四环路，建成于 2001 年 12 月 16 日，投资43 亿元，全长 85 千米，双向六车道，是成都“环状+放射形”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与成都各条高速、主要干道都有互通立交相通。绕城高速地处成都市区，既是四川省高速路网最重要转换节点，同时兼具城市快速路功能，交通流组成复杂。

2.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划分1个标段，具体标段及工作内容如下：

标段号	工作内容
RCSFZ	涉及成都绕城高速公路各收费站的收费系统、监控系统劳务施工等，零星设备材料、验收（完工和交工）和本项目交工资料编制配合、和缺陷责任期的服务。

2.3 工期、试运行期、缺陷责任期和质量要求

工期：开工及完工时间以业主通知时间为准

试运行期：6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24个月

质量要求：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各标段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要求如下表：

标段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
RCSFZ 标段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	投标人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以项目完工时间为准）的已完工程业绩应满足： 独立完成 1 个国内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至少包含收费系统或监控系统相关施工内容，且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 230 万元。（合同文件中必须有明确的合同完工日期或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 1 名：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项目完工时间为准）至少承担完成过 1 个公路机电工程相关施工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持二级建造师证（机电专业）及以上证书且注册在本单位，并有业绩证明材料；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注册在本单位。 2、技术负责人 2 名：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项目完工时间为准）至少承担完成过 1 个公路机电工程相关施工业绩的技术负责人，且有业绩证明材料。 3、安全员 2 名：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项目完工时间为准）至少承担完成过 1 个公路机电工程相关施工业绩的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员 C 证（注册在本单位），且有业绩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若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应承诺若中标后从其他项目撤离至本项目）

3.2 财务要求：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0（以审计报告为准）（注：净资产收益率 = （年度净利润 ÷ 年末净资产） × 100%），年度净利润及年末净资产大于 0）。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该标段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3.5 本次招标要求参与投标的外部协作方必须在蜀道集团协作方资源库中（附截图）；蜀道集团内部单位投标人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类似等第三方查询机构中该单位最终的股东为蜀道集团的相关查询截图证明。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方式：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17 时

00分，通过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蜀道集采平台”）（<https://zb.shudaojt.com>）进行注册，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后参与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注册详见首页《投标人入驻手册》。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招标文件费用应以单位名义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 号：标书费子账号

投标人需备注：绕城收费站智慧化改造项目 RCSFZ 标段 招标文件费

请仔细核对系统中的招标文件费子账号，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转账错误，费用概不退还。

4.3 本次招标文件单个标段出售价格为 **500元/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投标人需按照所投标段对应的子账号支付招标文件费，招标文件费用可在开标完成后根据需要开具电子发票。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包括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在内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若投标人未严格按照指定账户信息及标书费用金额进行转账导致下载招标文件失败，后果自负。

4.4 招标文件缴费与查询：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蜀道集采平台”，进入“我的项目”菜单，点击报名项目的“招标文件领取”按钮，点击“网上支付”，根据系统中的账户信息进行缴费；在进入的页面点击“到账查询”按钮，进行招标文件费缴纳情况查询。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蜀道集采平台”注册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劳务协作单位考核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下、公司黑名单内的协作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5.2 开标时间：

第一个信封：招标人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 40 层蜀道集团招标管理服务中心开标室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第二个信封：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第一信封评标结果进行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电子开标，投标人可在网上查看开标情况。

5.3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需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蜀道集采平台”，进入“开标签到解密”菜单，按照开标系统的指令，选择对应项目对应信封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照第一信封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3 名进入第二信封开标，第二信封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最终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3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https://zb.shudaojt.com>）、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tfygcgfw.com>）及蜀道智慧交通集团官网（<https://www.shudaoit.com/>）上同时发布。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人应分别按标段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RCSFZ 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

8.2 投标人应在 **2025 年 12 月 9 日 17 时 0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名义从其基本账户转账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 号：投标保证金子账号

投标人需备注：**绕城新型收费站 RCSFZ 标段 投标保证金**

请仔细核对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子账户，避免造成转账错误。如投标人未严格按照指定账户信息进行转账导致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的，后果自负。

8.3 投标保证金缴纳与查询：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蜀道集采平台”，进入“我的项目”菜单，点击报名项目的“保证金查询”按钮，根据系统中的账户信息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查询。

9.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全部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http://zb.shudaoj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及“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tfygcgfw.com>）网站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投诉处理

2.1 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蜀道集采平台”在“异议”菜单中完成。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蜀道集采平台”唱标完成后，在 15 分钟内通过系统弹出的窗口进行异议的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

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蜀道集采平台”在“异议”菜单中进行。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2 投诉处理

投标人投诉的渠道：进入“蜀道集采平台”（<http://zb.shudaojt.com>）投标人登录对应项目后，点击“投诉”菜单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233 号中海国际中心 C 座 7 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61107713

传 真：028-85527031

11.其他

数字认证、投标人注册和投标流程可通过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https://zb.shudaojt.com>）——“下载专区”——“操作手册”进行下载，如遇系统技术问题请联系：**400-8148-188**。

2025 年 12 月